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3年度中原簡字第68號

原 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吳國棟

被 告 德蘭斯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林英傑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中原簡字第68號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下午4時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第32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董惠平

書 記 官 劉雅玲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肆仟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參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書記官 劉雅玲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4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5 書記官 劉雅玲

06 附表：

編號	尚欠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期間(民國)	週年利率	期間(民國)	週年利率
0	9,750元	自113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6.81%	自113年11月6日起至114年5月5日止	0.681%
				自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1.362%
0	204,250元	自113年6月6日起至113年6月16日止	6.68%		
		113年6月17日起至113年9月15日止	6.79%	自113年7月6日起至113年9月15日止	0.355%
		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6.81%	自113年9月16日起至114年1月5日止	0.681%
				114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1.362%
合計	214,000元				